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507SZ-530001001

一、招标概况

〈城区护栏更新安装工程（材料设备购置项目）〉于〈2025年07月23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8月15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428第二开标室〉开标，并于〈2025年08月15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今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康泰宏辉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长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2624880.0900〉	〈2481281.9400〉	〈2703839.5000〉
质量（如有）	〈满足《波形梁钢护栏》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合格〉	〈满足《波形梁钢护栏》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60 日历天〉	〈60日历天〉	〈60〉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唐学文〉	〈谷孝增〉
	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20200903444000008543〉	〈闽1412017201728926〉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8月15日>至 <2025年08月20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地址：<咸宁市银泉大道539号>；

联系人：<刘浩>

电话：<19371163666>

2、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68号福星城D9栋2单元11楼01房（自主申报）>

联系人：<张燕>

电话：<15377200166>

3、行政监督部门：<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575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15-81313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